

**授權查核銀行帳戶資料聲明書**  
(適用於經濟房屋申請)

CG11

茲聲明，本人 \_\_\_\_\_，持有編號 \_\_\_\_\_ 的身份證/護照<sup>註1</sup>，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_\_\_\_\_ 的家團申請人代表/家團成員/個人申請人<sup>註1</sup>，

一、本人  沒有 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sup>註2</sup>。

有 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請指出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sup>註2</sup>。

二、本人授權房屋局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證及核對本人名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資料)，並同意任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在其開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人的申請資料之用。

三、本聲明書內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知道，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50 條的規定，若本人提供虛假聲明，一經判定有罪，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所購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無效，且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sup>註3</sup>。

\_\_\_\_\_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 1：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 2：請選擇適用者。

註 3：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偽造文件)第 1 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